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4月30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成立大会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座谈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之际,4月29日,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成立大会暨“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座谈会在京举行。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张文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原副会长徐显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特聘教授汪必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孙镇平,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晓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黄伟,新华社副社长刘

健,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郭林出席会议并发言。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副校长时建中主持。相关部委、地方部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代表及法大校领导、中心理事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媒体代表共计60余人参会。

姜泽廷在致辞中指出,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是中国政法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的三大核心使命是:第一,有组织推进体系化研究,筑牢理论根基。整合全国各类资源,形成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理论支撑。第二,有组织加强学理化阐释,赋能教育实践。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

合,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打造集思想研究、人才培养、智库服务、文化传播于一体的国家级法治协同创新平台。第三,有组织推动国际化传播,彰显法治自信。作为学校“一中心多基地”空间发展布局的核心枢纽,构建国际传播矩阵,阐释中国法治道路的制度优势,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构建中国方案。

姜泽廷和马怀德一同为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揭牌。该中心将通过3至5年建设,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高地和传播平台,推动深刻领会、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需求,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智力支撑和创新动能。

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主题进行座谈交流。马怀德在总结讲话时指出,与会专家对中心成立予以肯定,尤其对关于下一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的内容、重点、路径以及如何做好国际传播,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第五年,五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更加完善、思想更加深刻、法治实践更加突出。未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中心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尤其是聚焦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建构、大众化传播,最终形成原创性成果,并将成果教材化,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同时要不断拓展传播路径的多元化,在学术化表达和学理化概括的基础上,实现有效的大众化国际化传播。

法界动态

“党的自我革命与高质量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党的自我革命与高质量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暨首届纪检监察本硕博学术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会议聚焦高质量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重点议题,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表示,本次会议既是对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战略部署的再落实,也是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贡献纪检监察学科智慧和力量的再推动。西南政法大要牢记使命,感恩奋进,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与全国实务部门、兄弟院校携手并肩,共同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理论的“研究者”、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科的“建设者”、纪检监察人才队伍的“培养者”,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作出纪检监察学科新的更大贡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十一届法律文化节开幕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十一届法律文化节开幕式举行。本届法律文化节以“数智拓界法治·青春点亮未来”为主题,聚焦数智时代下的法治新发展,既体现赓续法治精神的使命感,也展现贸法青年学子守正创新的活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小锋表示,学校历来高度重视法学人才培养,法学院不仅培养了一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优秀学子,更通过学生辩论赛、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国际组织法治人才实训等实践平台,将“书本中的法”转化为“行动中的法”,他对法学学生提出四点殷切期望:以文脉为鉴,深植法治信仰;以实践为舟,锤炼过硬本领;以创新为翼,拓宽成长边界;以时代为卷,书写青年担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冯辉认为,法律文化节不仅为法学院师生创造了共同的美好回忆,更凝聚了全院师生共同的价值观念。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始终致力于打造特色法律文化活动,此次法律文化节是学院文化建设和学生思政工作的又一重要成果。活动为广大师生提供了接触前沿法律知识、与业界专家交流的机会,也为推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师生法治素养发挥了积极作用。

山东政法学院2025年教学工作会议举行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日前,山东政法学院2025年教学工作会议举行。本次会议以“深化改革,加强创新,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题,聚焦数字化背景下,如何利用人工智能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祥云强调,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学校要牢牢把握育人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要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利用技术赋能做好网络思政育人,实现全环境思政立德树;要坚持应用导向,对接需求优化专业布局,创新模式提升课程建设质量,深化协同增强实践教学成效;要以校院两级改革为契机,各部门协同合作,塑造数字教育发展新优势。

山东政法学院院长王效彤表示,人工智能已成为推动教育变革的核心力量,学校将2025年定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年”意义深远。他强调,要正视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智能驱动的教育教学新生态,坚守教育初心,筑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价值根基。

“知识产权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近日,由中南大学法学院、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承办的“知识产权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湖南醴陵举行。

中南大学党委副书记蒋建湘表示,中南大学与醴陵市政府及醴陵企业在近年来建立了深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期待以“智造+知识产权”为内核,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生态,为全国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树立“醴陵样板”。

本次研讨会作为中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宣传周的活动之一,旨在加强与地方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本地特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中南大学法学院将继续发挥专业知识和人才资源优势,秉持服务社会理念,进一步为知识产权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南力量。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信息错误”的民事责任

前沿话题

□ 郭金良

由于ChatGPT服务中所用信息数据的真实性不可控,生成成果中必然会产生“信息错误”并由此引发违约或侵权纠纷。学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究,集中在主体及责任能力、著作权归属、信息保护、风险监管与法律治理及刑事责任等,关于服务中“信息错误”民事责任的具体内容鲜有专门论及。信息真实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供给中确保生成成果合法的基础,为了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需要从“信息错误”的类型、民事责任困境、民事责任内容解构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法律回应。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的“信息错误”及民事责任困境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信息错误”的类型

第一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储数据不真实产生的虚假信息。ChatGPT大模型训练中的数据和信息大都来自无法确认真实性的互联数据资料。第二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因技术缺陷导致“信息错误”。即使所使用的信息数据真实,也可能因专业术语、情感意识、价值观差异等因素导致生成内容出现“信息错误”。第三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提示”信息虚假产生虚假信息。第四种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故意掺入虚假信息导致生成的文本、图片、视频等成果中含有虚假信息。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信息错误”归责的法律困境

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违约责任适用的困境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如果出现因“生成内容”不符合“使用者指示”而引发的合同履行纠纷,因对使用者的“指示信息”理解错误导致生成成果虚假时,可能产生责任承担主体认定难题。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认定标准不明,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以免责尚无定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九条第2款中“服务协议”的性质亦存在解释为注册协议或服务协议的争议以及根据该协议认定服务各方权利义务亦存在不

确定性。

2.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侵权责任规则适用的困境

第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侵权行为主体识别难题。基于不同类型“信息错误”的侵权行为中,技术提供者、服务提供者(管理者)、服务使用者等主体应如何承担责任不明确;《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生产者责任”存在适用困境。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困境。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因“信息错误”引发的四种侵权纠纷中,如按现行侵权法规则处理,由于使用者搜集人工智能相关信息的劣势地位,存在较大的举证难度。第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因果关系的认定存在特殊难题。让受害人证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决策程序中使用了虚假数据变得异常困难,面临一定的技术障碍和取证难题。第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损害的类型及认定依据不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特殊性与其侵权行为的多样性,决定了损害认定的复杂。ChatGPT生成虚假信息所造成损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既因为信息数据来源不确定,也源于ChatGPT不具有人的理性决策和认知能力,特别是价值判断上的缺陷,现行法律对此类侵权并没有特殊的规定。

以控制理论建立“信息错误”民事责任体系的基本逻辑

第一,责任承担与主体行为控制。法律主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其内在逻辑源于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人的行为,受人的意志的支配和控制是法律行为的一个基本特征;当某一法律主体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而另一主体又基于法律或合同对该主体享有控制权或控制力时,控制方要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人工智能本身无法实现真正的“意思自由”,其自动生成在本质上会受生产者、管理者或服务提供者的控制。人类本身特有的意志性、感知力和回应能力决定了人工智能不应成为法律责任的主体。

第二,依据控制理论进行分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中的主体控制包括技术提供者的控制、服务提供者的控制和服务使用者的控制,相应的会形成技术提供者的控制关系、服务提供者的控制关系和服务使用者的控制关系。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信息错误”民事责任的规则重塑

(一)改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协议”的规范及法律适用规则

1.明确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协议类型

《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协议”应为注册协议,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类型,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格式合同”,明确服务的基本内容。建议将该条修改为:提供者应当与使用者签订注册协议,明确用户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基本规则;提供者应当根据服务类型制作服务合同范本,并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建议在《暂行办法》中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合同的基本内容,即明确此类服务合同的法定事项。

2.不同“信息错误”情形下违约责任的规则适用

一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如对使用者的“指示信息”理解错误造成生成成果虚假,或服务提供者因自身操作原因导致生成成果出现“信息错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违约责任。二是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数据错误,导致生成成果“信息错误”。此种情况下,如果依服务合同内容由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则缺少法律依据,服务使用者可以通过特殊侵权责任(需立法设计)寻求法律救济。三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可能存在“使用者认为”“信息错误”的情形,当服务提供者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服务提供者不应承担责任。人工智能生成成果应仅限于辅助工具的定位,生成成果只有经过使用者确认才被社会所认可;此时如因生成成果产生侵权,使用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侵权责任规则的改进

1.控制理论下“信息错误”侵权归责原则的选择

因技术缺陷造成的生成成果存有虚假信息并造成损害,可参照民法中产品责任进行调整,适用无过错责任;对于因存储数据本身错误造成的损害,本质上属于控制者未尽信息审核义务,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由控制者承担证明数据缺陷是其无法控制造成的举证责任。建议依法明确:技术提供者、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的生产者责任,履行信息安全审查义务;因使用者过错造成生成成果缺陷的,技术提供者和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使用者追偿。对于第三种



和第四种侵权行为,从体现法律的公平性出发,应当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即只需要使用者或第三人举证证明生成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即可,使用者或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信息错误”侵权因果关系的识别

在第一种系统存储数据错误导致“信息错误”造成损害的因果关系中,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受害人只需要证明生成成果存在“信息错误”以及其与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合同。在第二种和第三种因技术缺陷或使用指示错误导致“信息错误”的损害案件中,受害人只需证明含有“信息错误”的生成成果给其造成损害;服务使用者如想免责,需要证明其指示没有错误。在第四种因服务提供者故意掺入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导致生产成果“信息错误”的情形中,使用者或受害第三人只需要证明其因该“信息错误”造成损害,服务提供者如想免责可提供证据证明该“信息错误”是由技术提供者造成的。

3.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信息错误”侵权中损害认定的规则适用

在四种因“信息错误”的侵权中,除了有证据证明存在直接损失,直接损害一般应认定为现有利益的减少,即给付的服务费。间接损害可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中的“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综合考量生成成果因错误使用或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等因素认定损失范围。对于间接损害,不应无限扩大,应当采取“合理预期收益+法院自由裁量确定”的方法进行认定。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